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1日 14:30

2.会议召开的地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宇峰先生。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203,488,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3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02,073,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8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股份1,414,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人,代表股份1,414,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人,代表股份1,414,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6%。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十一项议案:

**提案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03,195,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8%;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2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1,121,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578%;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弃权2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0%。

提案1.01《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3,39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8%;反对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提案1.0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3,2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6%;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1%。

提案1.03《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3,2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6%;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1%。

提案1.0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3,2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6%;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1%。

提案1.0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3,2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6%;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1%。

提案1.0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3,2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6%;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1%。

提案1.0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3,2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6%;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1%。

提案1.0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3,2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6%;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1%。

提案1.0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3,2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6%;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1%。

提案1.1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3,2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6%;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1%。

提案1.1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3,2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6%;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1%。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768%。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3,195,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8%;反对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2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1,121,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578%;反对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3%;弃权2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49%。

提案3.00《2025年末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03,421,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1,347,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26%;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5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0%。

提案4.00《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3,39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8%;反对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提案5.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股东李宇峰、李润生、李润洋、李安宗、李安宗、李贤明为此子议案的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201,321,687股。

表决情况:同意2,079,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35%;反对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1%;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30

2.会议召开的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二路2号涉外商务区B1栋15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87,023,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556%。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86,113,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424%。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4名,代表股份909,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9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49,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7%。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3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
-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4名,代表股份909,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2%。

3.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932,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82,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57,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834%;反对82,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89%;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7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923,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5%;反对91,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48,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140%;反对91,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4%;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5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922,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5%;反对92,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47,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192%;反对92,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929,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反对86,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55,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989%;反对86,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04%;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08%。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884,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1%;反对13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09,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430%;反对130,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14%;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56%。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6,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675%;反对130,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8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8%。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6-018

##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08%。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921,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1%;反对83,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18,4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47,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790%;反对83,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37%;弃权18,4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3%。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912,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5%;反对9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3%;弃权18,4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38,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096%;反对92,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1%;弃权18,4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3%。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王洪先生、唐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0.1选举王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6,669,0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94,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6387%。

10.2选举唐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6,668,9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94,4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6281%。

三、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峻峰、吴曼婧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6-20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原审诉讼请求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暂计3,000万人民币(包括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一审判决赔偿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人共计人民币500万元(含合理维权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公司和本案原告被告已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二审尚未开庭,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郑某某、何某某、钱某某、普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金普瑞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沃尔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涉嫌侵犯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生材”)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公司”)的商业秘密,公司及海诺尔公司为维护合法权益,向前述六方提出起诉诉讼请求,依法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8)。

2026年3月,公司收到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25)浙1002刑初668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38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09: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6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c@cnweiming.com,根据说明会如下:在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5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上声转债”将停止转股。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09:30-11: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09: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1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杨海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号),公司股东杨海洲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1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1624%)。

自前次收到杨海洲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海洲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下同)的0.162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海洲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21日	16.84	4,000,000	0.1624%

注:杨海洲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分红派息时“上声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 因实施权益分派,“上声转债”和“上26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
-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际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以及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7	上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05/28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09: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26转债

60.9544%;反对549,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33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0%。

提案9.00《关于2026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3,419,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9%;反对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1,345,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54%;反对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2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0%。

提案10.00《(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203,419,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9%;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1,345,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54%;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54%;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2%。

提案11.00《(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03,421,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1,347,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26%;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5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0%。

三、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海闻(青岛)律师事务所冉令帅律师、姜宏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海闻(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08%。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921,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1%;反对83,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18,4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47,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790%;反对83,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37%;弃权18,4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3%。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912,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5%;反对9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3%;弃权18,4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38,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096%;反对92,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1%;弃权18,4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3%。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王洪先生、唐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0.1选举王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6,669,0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94,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6387%。

10.2选举唐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6,668,9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94,4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6281%。

三、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峻峰、吴曼婧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1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杨海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号),公司股东杨海洲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1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1624%)。

自前次收到杨海洲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海洲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下同)的0.162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海洲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21日	16.84	4,000,000	0.1624%

注:杨海洲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分红派息时“上声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 因实施权益分派,“上声转债”和“上26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
-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际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以及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7	上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05/28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09:30-1